

**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（高中部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（第 4 次）**

113.10.03◎班長向全班宣讀，並張貼 1 份公告周知，另 1 份請交導師知悉！

序號	項 目	重 要 事 項 說 明	登 記 截 止 日 期
30	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金額：5,000 元（高一新生不能申請） 資格：1. 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需及格。 2. 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（病故不予受理）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需及格。 3.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 ★該會網址： http://www.swallow.org.tw	10 月 21 日以前
31	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補助	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專生)之未滿 22 歲學生。 條件： 一、因家庭經濟貧困，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。 二、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： (一) 父母親一方因故並未養育子女，由單親獨力養育者。 (二) 父母親因故並未養育子女，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。 (三)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，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。（需檢附醫生證明） (四) 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，而難以維持家計者。 (五) 家庭遭逢遽變，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。 (六) 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，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。 三、願意且能夠詳實說明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之同性質補助者。 四、個性積極、主動、樂觀，且認同本會「推動社會關懷青年，帶動青年關懷社會」之精神者。 (http://www.you-care.org.tw/)	請自行上納申辦。(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)
32	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3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	金額：6,000 元 資格：1. 國、高中在學學生。 2. 申請表 3. 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情況） 4.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套，貼於證件黏貼表。 5.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。 6.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 7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 8.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)	11 月 15 日以前

33	財團法人蔡陳秀蘭女士紀念文教基金會	金額：3,000 元 資格：1. 凡在基隆市、新北市（雙溪區、瑞芳區）各公、私立高上以上院就學學生。 2. 設籍基隆市、新北市（雙溪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）一年以上學生在校操行成績優良）八十分以上）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（國中成績不受理）。 3. 家境清寒並有里辦公處以上行政機關證明。	11 月 15 日以前
34	金門縣政府獎學金	設籍左列縣市三年現仍在籍上之學生。 ，	請自行上網申辦。(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

備註：

1. 本公告張貼周知，並刊載於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csjh.kl.edu.tw>，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，凡符合公告申請資格之同學，請於登記截止日期前，主動到教務處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2.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，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。
 3.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，以國三的成績為準，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。
 4. 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，符合資格同學請從優擇一申請。
- ☆另請參閱教育部『圓夢助學網』<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 彙整各項獎助學金，可供查詢。